

苏黎世中国附加财务权益保险条款 (职业责任保险通用款&网络安全保险 2020 版)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将增加如下条款：

1. 在以下(1)和/或(2)两种情况下，**母公司**将分别获得本保险单提供的以下保障：
 - (1) 在**母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或对**公司**存在任何其他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母公司**将就**公司**遭受**相关损失或责任**所导致的该等股份或经济利益贬值的风险获得本保险单的保障（该等风险构成**母公司**的保险利益）。在**公司**与**母公司的相关损失或责任**没有其他保单承保的前提下，本附加条款中**母公司**因上述贬值而遭受损失的数额被视为等同于**相关损失或责任**的数额。
 - (2) 对**公司**因合同责任（如有）遭受**相关损失或责任**的赔偿；**母公司**获得本保险保障的前提是，由于**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或责任**，**母公司的**可保利益也由此遭到了损失。
2. **公司**并非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不享有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权利。
3. 本附加条款新增以下定义：
 - 3.1 **母公司**是指【 】。
 - 3.2 **公司**是指**母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以任何组合形式）50%以上已发行的、可投票选举其董事或类似高管的投票权证券或投票表决权的任何机构。这些机构位于本附加条款附录中所列的国家或地区，或当地法律禁止保险人赔付条件差异保险或限额差异保险项下损失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3.3 **相关损失或责任**是指**公司**遭受的损失或应承担的责任；且前提是该等损失或责任若发生在**母公司**，须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之内。
 - 3.4 **受限管辖地区**是指**公司**及其风险因其所在司法管辖地区的监管或其他限制而无法获得最大程度保障的地区。
4. 就本附加条款而言：
 - 4.1 本保险单中凡提到(1) 其标的物，和(2) 被保险人在其中的权益时，应解读（可进行必要调整）为分别指代(1) 可能导致**相关损失或责任**的、**公司**在其中拥有权益的财产或业务，和(2) **公司**在该等财产或业务中的权益。
 - 4.2 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母公司**被视为知晓**公司**所知晓的全部重大事项，但在投保或续保时不披露或错误陈述此等重大事项不应应对**母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保障（关于该**公司**的除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 4.3 **母公司**应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的约定进行报告、告知和付款。在**公司**当地法律或其他法规准许的范围内，**母公司**应安排**公司**采取适当措施，来履行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
 - 4.4 如果就本附加条款项下达成的任何赔偿和解，**公司**或他人代**公司**直接追回了任何损失，**母公司**应向保险人返还相应数额（相当于如为**母公司**追回损失，保险人所将获得的份额）。
 - 4.5 为评估**母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以及明确**母公司**的经济利益，即使**公司**的财产、责任或其遭受的其他损失未在本保单下进行承保，在当地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保险人**有权对位于**受限管辖地区**的**公司**现场就**相关损失或责任**分别进行检验及评估。
 - 4.6 依据以上4.5的规定，**母公司**可自行判断推荐任何第三方公估人或任何类似主体进行检验或评估。若**保险人**要求**母公司**委任经**保险人**认定的第三方公估人或类似主体，**母公司**有义务进行配合。该委任所产生的成本将由**保险人**承担。

5. 附录：

【公司国家】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